证券代码：300383　　证券简称：光环新网　　公告编号：2019-050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7 号），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方文艳、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2,909,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8,999,576 元，扣除发行费用 34,454,408.9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74,545,167.1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6）第 BJ06-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截至2019年5月27日已累计使用金额（万元）
1	重组的现金对价	83,200.00	83,200.00
2	燕郊光环云谷二期项目	22,844.04	23,395.73
3	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	57,354.83	50,162.60
4	房山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	124,055.65	71,133.42
合计		287,454.52	227,891.75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5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70,056.43万元（未经审计，含利息、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收益金额）。

1、截至2019年5月27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存款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110906251710304	588,482,123.39	重组的现金对价，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11050166360009181818	0.00	燕郊光环云谷二期项目专户，2018年5月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	98430155260000945	3,434,925.51	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	0200059019200333479	3,647,229.81	房山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专户

开发区支行			
合计		595,564,278.71	

2、截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无	本金保证固定收益	50,000,000.00	2019 年 5 月 15 日	T+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无	本金保证固定收益	50,000,000.00	2019 年 4 月 16 日	T+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无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	2019 年 4 月 9 日	T+0
合计			105,000,0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公司已于2019年5月27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8,8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持续督导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四、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亦随之增加。因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不会全部使用，存在一定的闲置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资金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内，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